高中部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本校補充規定。

2. 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「補修學分收費及支用標準」暫行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校學生必修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經補考仍不及格者，一律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，選修學科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學期中夜間或週六、日或暑假期間實施，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四、上課時數及方式：

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採編班教學，每 1 學分上課 14 小時，另加 4 小時自學輔導，由教師給予面授或作業並實施定期考查。未達 15 人編班教學，每 1 學分上課 9 小時，其餘時間採自學輔導，由任課教師給予面授或作業並定期考查。學生重修或自學輔導由任課教師擬訂教學計畫進行，定期檢核進度與成效。學生若因重修科目太多課程衝堂，以學分數多者，參加重修班，學分數少者，申請自學輔導。

五、上課內容：

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，必要時得視學生之需要予以調整，或編寫講義教學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七、師資：

以本校各學科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授課。

八、經費：

依教育主管機關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費用。學生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九、成績評量：

由教師於教學期間紙筆測驗、口頭問答、閱讀報告、作業練習、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；評量成績結算及格者，得授予學分，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，但以 70 分為上限。如不及格，則再予補考 1 次，補考及格始授予學分，成績以 60 分登錄，如仍不及格則以原成績或補考成

績擇優登錄。唯未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不得參加再補考。

十、生活管理與輔導：

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，一切有關服裝儀容、請假事宜均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任課教師確實點名，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。

2. 教務處統計學生缺曠紀錄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
3. 曠課三次以上或缺課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授予學分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

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